

索引号：\_\_\_\_\_

# 资产评估

京亚泰兴华评合字[2025]第 YT015 号

## 委 托 合 同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Yatai Xinghua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Co.,Ltd



张红娟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爱美客（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文件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评估目的

确定 REGEN Biotech, Inc.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爱美客（香港）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提供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 REGEN Biotech, Inc.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 REGEN Biotech, Inc. 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 REGEN Biotech, Inc. 公司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甲方或 REGEN Biotech, Inc. 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甲方或 REGEN Biotech, Inc. 公司需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对申报的评估范围确认。

###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范围及使用者的责任

（一）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一式叁份，资产评估报告由甲方分发并按评估目的使用。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五）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及本次项目涉及的其他各方提供的全部评估所需资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在甲方对资产评估初步评估结果及相关意见答复进行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直接提交的方式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若甲方及本次项目涉及的其他各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 (一) 评估服务费总额

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以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元(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增值税，不含其它境外税费)，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增值税，不含其它境外税费)，其中税率6%，税额15,849.06元，不含税金额264,150.94元。

上述报价含税乙方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差旅费用(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乙方人员往来甲方、乙方、项目相关地点的交通费、食宿费等)，不含因项目原因出境或在境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或税负等支出。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费用中，凡涉及出境、在境外发生的税负、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由境内项目相关地点至境外项目相关地点、境外开展项目的交通费、食宿费等)，采取甲方直接支付、凭相关票据据实报销或其他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由甲方全额承担。

### (二) 支付时间

1、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拾肆万圆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沟通稿/交换意见稿直至定稿，并经甲方审阅无误后，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84,00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捌万肆仟圆整。

3、乙方提交正式盖章版本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方审阅无误后，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56,00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伍万陆仟圆整。

4、乙方的收款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110940987810201

(三) 如乙方产生境外的差旅或税费的，由乙方保留原始支付票据，向甲方单另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同步通过邮箱等书面形式发送费用统计明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及税、费明细并审阅无误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四) 支付方式：按本合同中写明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转账支付。

(五)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向乙方支付的评估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委托合同。

(六) 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知原因而终止，双方应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如双方对工作量对应费用金额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决定支付比例。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三条之规定，甲方应当督促被评估单位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法

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甲方（或甲方督促被评估单位）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食宿、交通、办公条件。

4. 甲方按本委托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四条之规定，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六条之规定，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十五条之规定，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甲方、被评估单位应提供的必要资料应于进场前 3 日提供，若不能按时提供，延误评估时间，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顺延，由甲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承担责任。

(二) 甲方因故取消或终止评估，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如双方对工作量对应费金额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决定支付比例。

(三) 乙方因故取消或终止评估，应根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四)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凡因本委托合同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委托合同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 十一、其他事项

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须按规定由甲方向其主管机关或国

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资产评估核准申请或进行备案，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存档。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美客（香港）有限公司与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爱美客（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刘丹

联系人：梁秀涛

联系人电话：13811855523

联系人电话：13083714277

签约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6日